

附件



行政检查事项报备表(样表)

填报单位(盖章): 城固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 闫健全 联系电话: 7216844 填报时间: 2025年11月7日

行政检查事项数	29	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数	12
是否制定年度行政检查计划	是	是否明确年度行政检查频次	是
是否制定并开展专项检查计划	是	是否公示相关内容	否
公示网址或链接地址			

行政检查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检查标准	年度检查频次	是否涉企检查事项
1	对兽药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的检查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26号 2020年3月修订）	第二十五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兽药经营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	双随机检查	否
2	对生鲜乳质量安全及生产、收购、贮存、运输环节有关事项的检查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第15号 2008年11月施行）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在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奶畜养殖场所、生鲜乳收购站、生鲜乳运输车辆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三）查阅、复制养殖档案、生鲜乳收购记录、购销合同、检验报告、生鲜乳交接单等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标准的生鲜乳； （五）查封涉嫌违法从事生鲜乳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收购、贮存、运输生鲜乳的车辆、工具、设备；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按照上级安排开展专项检查和日常监管	否
3	对菌种质量的监督及抽查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5年第1号 2015年4月修订）	第二十五条 农业部负责制定全国菌种质量监督抽查规划和本级监督抽查计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菌种质量的监督，根据全国规划和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本级监督抽查计划。 菌种质量监督抽查不得向被抽查者收取费用。禁止重复抽查。	双随机检查	是

4	定期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的检查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09号 2019年3月修订）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进行免费实地安全检验。但是道路交通安全法律对拖拉机的安全检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安全检验为每年1次。 实施安全技术检验的机构应当对检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2次	否
5	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修正2022年3月施行）	第四十六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生产经营的种子品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可以作为行政处罚依据。被检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同一检测方法。因检测结果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双随机检查	是
6	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 2022年1月修订）	第二十四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	双随机检查	是
7	对种子生产经营场所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修正2022年3月施行）	第四十九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	双随机检查	是
8	对家畜遗传材料生产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和质量抽查	《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办法》（农业部令2015年第3号 2015年10月修订）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家畜遗传材料生产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和质量抽查，对违反本办法从事家畜遗传材料生产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按照上级安排开展专项检查和日常监管	否

9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修订2023年1月施行）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按照监督抽查计划，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测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抽查不得向被抽查人收取费用，抽取的样品应当按照市场价格支付费用，并不得超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数量。 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监督抽查的同批次农产品，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不得另行重复抽查。 第五十三条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 （二）查阅、复制农产品生产记录、购销台账等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资料； （三）抽样检测生产经营的农产品和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关产品；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或者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五）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或者经检测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六）查封、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农产品的设施、设备、场所以及运输工具； （七）收缴伪造的农产品质量标志。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协助、配合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不得拒绝、阻挠。	2次	否
10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检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76号 2017年3月修订）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实施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检测工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指定的具有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承担。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不得收费。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公布监督抽查结果，并可以公布具有不良记录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名单。	双随机检查	是
11	对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687号 2017年10月修订）	第十七条 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采集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和方法进行采集。 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对在本行政区域内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报告批准采集的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 第十九条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按照上级安排开展专项检查	否
12	对耕地质量及保护情况的检查	《陕西省耕地质量保护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182号 2015年5月施行）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耕地质量保护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耕地质量保护技术规范； （二）对耕地质量实施调查和动态监测； （三）组织实施耕地质量建设，为耕地使用者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 （四）会同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耕地质量评定，对新增耕地的质量进行验收；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耕地质量保护情况纳入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内容，定期组织农业、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水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对耕地质量保护情况进行检查。	按照上级安排开展专项检查	否

13	对果品的农药残留、重金属等质量安全实施的检查	《陕西省果业条例》（2018年5月修正）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农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对果品的农药残留、重金属等质量安全实施监督抽查，规范交易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按照上级安排开展专项检查和日常监	是
14	对农产品包装和标识进行监督检查	《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70号 2006年11月施行）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对农产品包装和标识进行监督检查。	按照上级安排开展专项检查	是
15	对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	《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 2019年4月修正）	第七条 申请地理标志登记的农产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称谓由地理区域名称和农产品通用名称构成； （二）产品有独特的品质特性或者特定的生产方式； （三）产品品质和特色主要取决于独特的自然生态环境和人文历史因素； （四）产品有限定的生产区域范围； （五）产地环境、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规范要求。 第八条 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申请人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下列条件择优确定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行业协会等组织。 （一）具有监督和管理农产品地理标志及其产品的能力； （二）具有为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加工、营销提供指导服务的能力； （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对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 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或登记证书持有人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由农业部注销其地理标志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按照上级安排开展专项检查	是
16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的从业资格、维修人员资格、维修质量、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技术状态以及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 2019年4月修订）	第十六条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加强对农业机械维修者的从业资格、维修人员资格、维修质量、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技术状态以及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农业机械维修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农机执法人员培训，完善相应技术检测手段，确保行政执法公开、公平、公正。 第十八条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执法人员实施农业机械维修监督检查，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否则受检查者有权拒绝检查。 第十九条 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修配件销售者应当配合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按照上级安排开展专项检查和日常监管	否

17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检查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7号 2017年10月修订)	第四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负责转基因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八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询问被检查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单位和个人、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其提供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资料； (二) 查阅或者复制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有关档案、账册和资料等； (三) 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有关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问题作出说明； (四) 责令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 (五) 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	按照上级安排开展专项检查和日常监管	否
18	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的监督检查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19年第2号 2019年4月修订)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应当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反本办法行为的，应当依照职权调查处理。需由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出来的，应当及时报请决定。	按照上级安排开展专项检查和日常监管	否
19	对畜禽质量安全的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年10月修订 2023年3月施行)	第七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计划，并按照规定开展监督抽查工作。	按照上级安排开展专项检查和日常监管	否
20	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动物防疫有关资料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修订 2021年5月施行)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一) 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 (二)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三) 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收缴销毁； (四) 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 (五) 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动物疫病预防、控制需要，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车站、港口、机场等相关场所派驻官方兽医或者工作人员。 第七十七条 执法人员执行动物防疫监督检查任务，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佩带统一标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与动物防疫有关的经营性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按照上级安排开展专项检查和日常监管	否

21	对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 2022年10月施行）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制度,对辖区内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次	是
22	对动物防疫条件实施监督检查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8号 2022年12月施行）	第二条 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本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办法第二条所列场所的动物防疫条件实施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	按照上级安排开展专项检查和日常监管	是
23	对跨行政区域作业的联合收割机的安全检查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09号 2019年3月修订）	第三十二条 联合收割机跨行政区域作业前,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跨行政区域作业的联合收割机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并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2次	否
24	在农田、场院等场所进行农业机械安全的监督检查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09号 2019年3月修订）	第四十条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执法人员在农田、场院等场所进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二)查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及有关操作证件; (三)检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的安全状况,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停止农业机械的转移,并进行维修; (四)责令农业机械操作人员改正违规操作行为。	按照上级安排开展专项检查和日常监管	否

25	对车站、机场、港口、仓库及其他有关场所执行植物检疫检查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 (农业部令第6号 2007年11月修正)	第四条 各级植物检疫机构的职责范围： (一) 农业部所属植物检疫机构的主要职责： 1、提出有关植物检疫法规、规章及检疫工作长远规划的建议； 2、贯彻执行《植物检疫条例》，协助解决执行中出现的问题； 3、调查研究和总结推广植物检疫工作经验，汇编全国植物检疫资料，拟定全国重点植物检疫对象的普查、疫区划定、封锁和防治消灭措施的实施方 4、负责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国家禁止进境的除外）的检疫审批； 5、组织植物检疫技术的研究和示范； 6、培训、管理植物检疫干部及技术人员。 (二) 省级植物检疫机构的主要职责： 1、贯彻《植物检疫条例》及国家发布的各项植物检疫法令、规章制度，制定本省的实施计划和措施； 2、检查并指导地、县级植物检疫机构的工作； 3、拟订本省的《植物检疫实施办法》、《补充的植物检疫对象及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其他植物检疫规章制度； 4、拟订省内划定疫区和保护区的方案，提出全省检疫对象的普查、封锁和控制消灭措施，组织开展植物检疫技术的研究和推广； 5、培训、管理地、县级检疫干部和技术人员，总结、交流检疫工作经验，汇编检疫技术资料； 6、签发植物检疫证书，承办授权范围内的国外引种检疫审批和省间调运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检疫手续，监督检查引种单位进行消毒处理和隔离试种； 7、在车站、机场、港口、仓库及其他有关场所执行植物检疫任务。 (三) 地（市）、县级植物检疫机构的主要职责： 1、贯彻《植物检疫条例》及国家、地方各级政府发布的植物检疫法令和规章制度，向基层干部和农民宣传普及检疫知识； 2、拟订和实施当地的植物检疫工作计划； 3、开展检疫对象调查，编制当地的检疫对象分布资料，负责检疫对象的封锁、控制和消灭工作； 4、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基地执行产地检疫。按照规定承办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调运检疫手续。对调入的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必要时进行复检。监督和指导引种单位进行消毒处理和隔离试种； 5、监督指导有关部门建立无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繁育、生产基地；	按照上级安排开展专项检查和日常监管	否
26	对渔业船舶的证件、渔船、渔具、渔获物和捕捞方法，进行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2013年12月修正)	第六条 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重要渔业水域、渔港设渔政监督管理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设渔政检查人员。渔政检查人员执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交付的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732号 2020年11月修订） 第七条 渔政检查人员有权对各种渔业船舶的证件、渔船、渔具、渔获物和捕捞方法，进行检查。 渔政检查人员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者方	12次	否

27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检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76号 2017年3月修订）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实施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检测工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指定的具有技术条件的机构承担。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不得收费。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公布监督抽查结果，并可以公布具有不良记录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名单。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和其他相关资料； （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四）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1次	是
----	----------------	--------------------------------------	--	----	---

28	对农机产品质量、作业质量、维修质量的监督检查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 2019年4月修订）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机械维修和维修配件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保护农业机械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加强对农业机械维修者的从业资格、维修人员资格、维修质量、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技术状态以及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农业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126号 2010年6月施行） 第二十四条 农机产品的三包有效期自销售者开具购机发票之日起计算，三包有效期包括整机三包有效期，主要部件质量保证期，易损件和其它零部件的质量保证期。 内燃机、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插秧机的整机三包有效期及其主要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当不少于本规定附件1规定的时间。内燃机单机作为商品出售给农机用户的，计为整机，其包含的主要零部件由生产者明示在三包凭证上。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插秧机的主要部件由生产者明示在三包凭证上。 其他农机产品的整机三包有效期及其主要部件或系统的名称和质量保证期，由生产者明示在三包凭证上，且有效期不得少于一年。 内燃机作为农机产品配套动力的，其三包有效期和主要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按农机产品的整机的三包有效期和主要部件质量保证期执行。 农机产品的易损件及其它零部件的质量保证期达不到整机三包有效期的，其所属的部件或系统的名称和合理的质量保证期由生产者明示在三包凭证上。 第三十九条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履行三包有关质量问题监管职责。 生产者未按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履行明示义务的，或通过明示内容有意规避责任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销售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三包义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维修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三包义务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农业机械质量调查办法》（农业部令第69号 2006年11月施行）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明确农机质量投诉机构，负责受理投诉，统计、分析、报送投诉信息，为制定质量调查计划提供依据。 农机质量投诉机构的地址和联系电话应当向社会公布。 《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管理办法》（农机发〔2008〕1号 2008年1月施行）	按照上级安排开展专项检查和日常监管	是
29	对全县农机安全监理工作进行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农业部令2018年第1号 2018年6月施行）	第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的管理，其所属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以下简称农机监理机构）承担驾驶证申请受理、考试、发证等具体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农机监理机构负责驾驶证业务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农业部令2018年第2号 2018年12月修订） 第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登记管理，其所属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以下简称农机监理机构）承担具体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农机监理机构负责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业务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1次	否

